

部队安全管理骨干集训心得体会(优质5篇)

心中有不少心得体会时，不如来好好地做个总结，写一篇心得体会，如此可以一直更新迭代自己的想法。那么心得体会该怎么写？想必这让大家都很苦恼吧。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心得体会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部队安全管理骨干集训心得体会篇一

尊敬的：

责，是检验战斗力的指标，它不仅是一项规定，而且是一种文化，更是一份人性化的关怀和呵护。

在这里我想举一个所有人都在了解不过的事故，但他却振聋发聩地给我们敲响了警钟，这场灾难把一个个鲜活的生命变成了一串串冰冷的数字。安全意识不强，思想麻痹大意，侥幸心理严重，没有从真正意义上重视安全，对安全规程麻木不仁。这些笼统的语句并不是我举出此例的缘故，我只想借此实例告诉我的战友们一个简单的道理，每个人都是一个宇宙，你的引力总是和其他的人息息相关，你的父母你的亲人你的领导你的战友们，他们盼望你健康盼望你成长盼望你顶天立地盼望你成为国之栋梁，然而你，一次次挑衅安全的底线，把亲人的嘱咐抛在脑后，对朋友的祝愿置若罔闻，就算不爱惜自己，也得去尊重他们愿你安好的拳拳之心吧！

愚者用鲜血换取教训，智者用教训避免鲜血前车之鉴给予我们告诫未雨绸缪让我们理性，一桩桩泪与血的故事让我们深思，一页页悲与痛的永别让我们铭记。生命至上，安全为大，军队之强，安全为重。

军纪如铁，触犯者必流血。军队之中，必须建立起条令条例

的绝对权威，不管是身兼重任还是默默无闻，不论是首长机关还是基层士兵，在安全面前人人平等。“墨菲定理”告诉我们，只要存在事故发生的原因，事故就一定会发生。因此，一丝一毫的侥幸心理，都可能葬送军队安全建设的大局。安全大旗不能倒，防范之心不可无。力图把安全防范工作做到圆满，才是杜绝事故的唯一途径。

保密安全让信息网络百毒不侵，车辆安全让铁流滚滚一马平川，武器安全让利剑出鞘锋芒毕露，人身安全让钢铁长城巍然屹立！

时时想安全，事事求安全，处处保安全，人人说安全。前车之覆，后车之鉴，让我们铭记血泪，携手共进。使安全意识牢铸在心，让安全成长伴我前行！

谢谢大家！

部队安全管理骨干集训心得体会篇二

同志们：

春节将至，官兵思想活跃，人员车辆流动增大，迎来送往等活动频繁，领导精力容易分散，部队管理容易放松，势必导致诱发事故案件的因素增多。从我们多年探索的规律和积累的经验教训看，春节长假历来是事故案件的高发期。各单位要充分认清当前面临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坚决克服“松口气”、“放一阵”的思想，把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和挑战估计得更充分一些，把各种应对预案谋划得更周密一些，集中精力抓安全稳定，确保全体官兵度过一个安全祥和的新春佳节。下面我就春节期间的各项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高度重视，增强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确保节日期间部队安全稳定

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安全工作没有“和平时期”。一年365天，一天24个小时，分分秒秒都要抓紧抓好，不能有任何懈怠，尤其是在春节期间，要树立“越是安全的时候越要抓安全，越是顺利的时候越要查隐患，越是平静的时候越要找问题”的意识。一是“突出教育抓安全”。要扎实开展节前安全常识教育，切实增强官兵的安全防范意识和预防事故能力，各单位要组织召开一次安全形势分析会，查找漏洞，研究对策，举一反三，吸取教训。二是“突出防范抓重点”。各单位车辆动用要严格按照权限履行审批手续，严禁公车私用和车辆外借。要严格遵守网上逐级审批和规定行驶区域制度，节日期间机关行政车辆无特殊情况一律封存，大队行政车辆按照就近中队停放原则停放。值班指挥长必须要在节假日每晚对支队机关、大队车辆在位情况进行检查，并利用视频系统对大队业务车辆在位情况和停放情况进行检查比对，并将检查情况详细登记在值班日记上。三是“突出制度抓落实”。春节前，基层各单位、机关各部门及直属单位要集中开展一次安全大检查活动，以预防车辆事故为切入点，仔细查找安全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牢牢构筑部队内部的安全防护网。

二、认清形势，狠抓“三个强化”工作，做好灭大火救大灾的全面准备工作

(一) 强化执勤备战做好灭火救援准备。春节期间，一是要切实加强灭火救援第一出动力量和初战指挥工作，严格按照灭火救援安全行动要则，扎实抓好执勤战备制度落实，切实做好灭火救援工作。二是要做好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春节期间，烟火晚会、灯火晚会和大型演出较多，要有针对性的做好大型活动的场所预案制定工作，开展灭火救援实地演练，充分做好灭大火、打大仗的准备。三是要严格落实车辆器材装备的检查维护制度。要保证充足的灭火药剂和救援物资储备，确保全体官兵在发生灾害事故时能够随时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展示港城铁军的良好形象和过硬素质。

(二) 强化人员在位率确保人员在岗在位。节日期间，各单位

要进一步强化值班工作责任制，各级值班人员在岗在位，保证值班通信联络24小时畅通。支队值班人员必须坚持“坐班”制度，大队除当日值班外，每天须安排一名军政主官带班。大队值班人员必须24小时在营区，不得因开会、检查等原因离开营区，所有值班人员必须着制式警服值班，不得存在警便混穿，着便装值班现象。各执勤中队要充分利用“脸部扫描识别系统”控制人员外出，做好八小时之外人员管理，确保一线执勤实力充足。

(三)强化信息报送保持通信和信息畅通。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信息报送工作，紧紧围绕保卫工作要求，结合当前开展的“清剿火患”工作，细化任务、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及时、全面、准确地做好情况信息的收集、汇总和报送工作，坚决防止重大情况、重要信息迟报、漏报、瞒报现象的发生。节日期间，各单位要在每日规定时间前上报支队指挥中心当日值班情况，无事电话报平安。支队将采取电话访查、视频点名、现场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单位各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三、突出重点，强化管控，为部队节日期间正规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一)强化内部管理。各单位要进一步严格落实部队管理教育和一日生活制度，确保部队“四个秩序”正规。节日期间，各单位要明确“放假不放制度”原则，要坚持一日生活制度，要严格落实请销假、晚点名、查铺查哨和干部留营住宿制度；要加强对执行“三条铁规”、“四个严禁”和“五条禁令”的宣传教育，提醒全体官兵时刻绷紧铁规禁令这根弦，增强遵守有关制度要求的自律性和自觉性，切实做到“四个过硬”，即：宣传教育要过硬、落实制度要过硬、执行纪律要过硬、领导带头要过硬。

(二)警营文化抓要到位。要把丰富警营文化工作，作为构建和谐警营的有力载体，通过警营文化生活，进一步增进官兵感情，构建和谐警营，为部队内部的高度稳定奠定基础。节

日期间，各单位要在保证执勤备战的前提下，切实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的警营文化活动，丰富官兵业余文体生活。充分调动官兵积极性，以官兵喜闻乐见的形式为主体，创造性的开展各项活动，以真正达到娱乐官兵、丰富生活的目的。

(三)廉政工作要抓到位。眼下，正值春节佳节来临之际，各种迎来送往增多，容易滋生不廉洁和腐败问题。各单位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要有针对性的搞好“五条禁令”随机教育。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认真贯彻执行上级的指示要求，坚决抵制和反对不正之风。同时各单位要注重运用酗酒滋事造成的违法乱纪等典型事例警示部队和教育官兵，增强“治酒”的自觉性。

同志们，春节期间各项工作任务十分繁重，部队各级既要执行好春节期间的各项消防安全保卫任务，还要科学合理的安排好工作，照顾好官兵的生活休息，做到工作休息“两不误”。全市消防官兵、表示亲切的慰问、衷心的感谢和良好的祝愿！最后，我代表支队党委和机关，向全市消防官兵，合同制消防员，以及你们的亲属，表示亲切的问候衷心的感谢和良好的祝愿！

预祝大家身体健康、工作顺利，阖家幸福、平平安安！我的讲话完了，谢谢大家！

部队安全管理骨干集训心得体会篇三

为贯彻落实分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加强整个园区安全管理，牢固树立“安全高于一切，责任重于泰山”的责任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顺利完成年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公司决定与安全管理部签订二〇一三年安全生产责任状，具体内容如下：

一、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1、严格目标控制。2015年度，督促公司各业务部门对在外驻矿、油库、货场、铁路、交通、水电、食堂等安全生产环节要落实好相关安全文件的规定，切实做好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全年安全生产要实现零事故，杜绝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2、加强基础工作。以贯彻国家、集团、公司关于安全生产要求为核心，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重点，大力实施“企业本质安全工程”，全面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

3、深化专项整治。按照公司安全生产总体要求，针对公司铁路运营的安全生产特点和突出问题，有针对性的开展安全专项集中行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持续深入开展“打非治违”工作。同时对各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控制面、自查自纠面、整治整改面、复查率、设备定检率均达到100%。

4、加强源头治理。严格公司岗位准入条件，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杜绝未经安全审查擅自上岗、生产行为。督促各业务部门及时发放劳动保护用品，确保一线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5、严格执法监察，依法查处各类安全生产“三违”行为。提高监察水平，规范监察行为。

6、提升保障能力。应用先进技术、工艺，加快对现有生产装备的更新改造；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7、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大力实施“安全素质提升工程”，认真做好生产部门主要负责人、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全面推进企业员工全员安全培训，涉及安全生产员工全部轮训一遍。（公文范例<http://>）深入开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健全安全生产宣传工作机制，加大宣

传和全员监督力度。精心组织以“安全生产月”为主要平台的安全文化创建活动。

8、加强货场、油库、机务、库房、食堂等作业场所卫生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相关规定，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9、督促各生产部门按照公司及消防部门的要求和标准，做好本部门的消防器材、安全标识、消防设备等消防设施的配置、保管工作。并落实好防火值班制度，必须安排专人，昼夜值班，并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在各自辖区内对易发安全生产事故的设备、设施、场所进行安全重点检查，在节假日期间，要保证有一名安全负责人在岗带班。

10、对安全事故做到上报及时，数据准确，对发生安全事故的呈报时效率和处理率达到100%。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认真配合相关监察部门做好园区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备案工作，严格责任追究，汲取事故教训，促进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实。

二、奖惩

本着奖罚并行的原则，定期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总结，跟据实际情况，依照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奖罚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奖罚。

三、始终贯彻“谁主管、谁负责”齐抓共管形成网络的原则，层层签订责任状，实行逐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监督体系，并充分发挥其领导核心保障作用，做到计划周密，布置到位，检查到位，总结评比及时，考核安全生产要作为重中之重、紧抓不放。

四、安全责任期限：二〇一三年 月 日至二〇一三年 月 日

五、本责任状一式三份，各部门、公司安全管理部门、总经理办公室各留一份。

六、本责任状签章后生效。

责任部门： 安全管理部

责任人签字：

总经理签字：

在经营副总的直接领导下，负责抓好公司营运管理和人力资源等经营管理工作，实现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组织并督促全室人员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做好岗位安全管理工作和劳动保护，确保个人人身安全。主要职责如下：

1、健全公司经营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组织制定和完善营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制度和规定，并督促执行。

3、做好营运调度管理，指导gps调度员科学合理调度，定期召开gps调度例会，并组织客流调查和各类培训；同时，完善对站点站牌和车内设施的管理。

4、深入基层，组织客流调查，提出开辟、调整营运线路和站点的可行性方案并组织实施，合理布置和安排营运结构和车辆配置。指导各营运部编制行车作业计划，尽量达到人、车、客流配置最优化，营运效率最大化。

5负责公司全体员工的劳动人事管理和劳动合同管理，协调、处理、办理各类劳务用工手续和一般劳务纠纷。

6、抓好营运、材料统计工作，确保基础数据真实、齐全，做好公司经营情况分析，组织经营分析会议，为领导和相关部门提供信息支持。

- 7、制定公司工资分配方案，并做好工资的录入、审核和发放。
- 8、负责监督公司内部网络建设，分配网络资源；监督电脑、打印机耗材的配置、采购和维护；负责牵头做好erp的使用和完善工作。
- 9、负责制定部门工作计划，指导部门员工做好月、周工作计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考核和绩效面谈反馈，确保部门月度计划执行到位。（含年度、月度和周工作计划）
- 10、负责监管承包车辆和租车业务，组织搞好承包车辆合同的签订和有关管理工作。参与租车固定业务的洽谈，定价和管理。
- 11、每月组织部门例会，通报各岗位月度业绩及安全工作情况，并明确下月的改进目标。

经营管理部责任人： 总经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部队安全管理骨干集训心得体会篇四

《部队管理规定》主要对现行福利待遇制度之外，政策规定不明确、不易把握的相关待遇问题予以明确，明确了官兵应当享受的合理福利待遇及标准。《规定》的印发，为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维护官兵合法权益，提供了制度保障。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部队管理规定，希望对您有用！

第一条 为了加强士官队伍建设，巩固和提高部队战斗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和其他有关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士官是从服现役期满的义务兵中选取，或者从军队院校毕业的士官学员中任命，或者直接从非军事部门具有专业技能的公民中招收，并被授予相应军衔的志愿兵役制士兵。

士官是军事人才的组成部分，是部队作战训练、教育管理和武器装备操作使用、维护修理的重要骨干。

第三条 士官按照工作性质和岗位职责分为指挥管理士官、专业技术士官、指挥技术士官和普通岗位士官。

担任副班长以上行政职务的，称为指挥管理士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称为专业技术士官；担任副班长以上行政职务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称为指挥技术士官；其余的称为普通岗位士官。

第四条 士官管理应当贯彻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方针，坚持以条令条例和规章制度为依据，以战斗力为标准，以提高能力素质为核心，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技能精湛、作风顽强、纪律严明、骨干作用突出的士官队伍。

第五条 总参谋部主管全军士官管理工作，各级司令机关主管本单位士官管理工作。

司令机关、政治机关、后勤机关、装备机关按照职能分工负责下列工作：

(一)司令机关负责士官的编配、选拔、培训、调配、军衔授予与晋升、警告至撤职处分、行政管理、统计和退出现役等工作。

(二)政治机关负责士官的思想教育、政治待遇、奖励、婚姻、家属随军和子女入托入学、抚恤优待以及劳动教养、开除军籍等工作。

(三)后勤机关负责士官的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被装、住房、生活福利、卫生医疗、劳动保护和评残、保险以及家属医疗等工作。

(四)装备机关负责士官培训的武器装备保障工作。

(五)士官的专业技术训练、考核和等级评定，由司令机关、政治机关、后勤机关、装备机关有关业务部门分别负责。

第六条 各级党委、首长和机关对本规定的施行负有重要责任，必须加强领导，统筹规划，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狠抓落实。

第七条 配备使用士官应当严格执行编制员额的规定。未编制士官的单位和岗位，不得配备使用士官；编制士官的单位，不得超编制员额配备使用士官。

第八条 配备使用士官应当严格执行士官服役等级和服役年限规定，坚持逐级遴选，梯次配备。同专业岗位高中级士官缺编的，可以配备使用本级以下各级士官。

女士官最高服役年限按照所从事专业岗位编制等级执行。

第九条 配备使用士官应当严格遵循专业对口、定岗定位的原则。院校毕业的士官学员、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的士官和经过各级各类培训机构培训的士官，应当配备到对口专业岗位。士官的任职命令必须按照编制岗位下达，所从事的工作岗位必须与任职命令相一致。

第十条 配备使用士官应当优先保障应急机动作战部队，优先保障高技术部队，优先保障基层连队。

第十一条 机关及其勤务保障单位不得随意借用士官，确因工作需要临时借用的，应当经团级以上单位司令机关批准，由主管部门承办，借用时间一般不得超过30日。

严禁将士官借用到非军事部门工作。

第十二条 士官因工作需要，拟代理干部职务2个月以上的，应当填写《士官代理干部职务报告表》，经团级以上单位主官批准后，由政治机关下达代职通知。《士官代理干部职务报告表》装入本人档案。

第十三条 士官原则上不得调动。确因作战、战备、训练等需要调动的，按照规定的批准权限、程序和手续办理，并在规定时间内报到。士官在调入单位接收前发生的问题，由调出单位负责处理。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士官不得随意调整专业岗位。确需调整的，应当填写《士官调整专业岗位审批表》，经具有相应选取批准权限单位的司令机关审批后装入士官本人档案。

第十五条 士官选取应当坚持依法办事、注重素质、公开公正、优中选优的原则，严格依据编制和选取计划、条件和程序进行，按照规定时间和审批权限办理。

第十六条 士官选取的年度计划，由团级以上单位司令机关依据士官编制和配备情况拟制，逐级上报，经总部批准后下达执行。团(旅)级单位应当以书面通知形式，将上级下达的士官选取指标一次性分配到基层单位，并对基层单位士官选取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七条 选取为各级士官，应当具备《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规定的基本条件，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选取为各级士官，应当经过相应培训。

(二)选取为中级、高级士官，应当分别具备高中(中专)、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三)选取为初级、中级、高级专业技术士官，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原则上分别不少于半年、5年、8年，并分别具备初级、中级、技师以上技能等级。

(四)选取为指挥管理士官和指挥技术士官，应当具备相应的组织领导和管理能力。

(五)选取为高一级士官，应当在本级各个年度考评中均达到称职以上。

义务兵士官学员服现役满2年的，由所在院校批准选取为士官。

第十八条 符合选取条件的下列人员优先选取：

(一)在本级服现役期内，获得国家或者军队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荣获全军士官优秀人才奖的，受到军级以上单位通报表彰的，获得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参加师(旅)级以上单位军事考核比武获得前三名的。

(二)选取考评和在本级服现役期内各个年度考评成绩均达到优秀的。

(三)经过院校或者总部、大军区级单位训练机构半年以上培训并合格的。

(四)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

(五)任指挥管理或者指挥技术士官的。

经过军队院校培训1年以上或者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的专业技术士官，考评称职的应当重点保留。

第十九条 选取士官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本人申请。由本人在选取工作开始前向所在单位党支部

提出书面申请。

(二)基层推荐。由军人委员会组织召开军人大会，以无记名投票形式对申请人进行群众评议。基层党支部根据群众评议结果，依据本单位选取指标、选取条件和申请人服现役期内各个年度考评结果进行集体研究，采取口头、举手或者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确定推荐对象。同一岗位申请选取的对象较多时，可以排列先后顺序差额推荐。

(三)机关考评。由具有选取批准权限单位的司令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本规定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对推荐对象进行选取考评，择优提出预选对象名单。高级士官选取前，审批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预选对象进行专业考评。

(四)选前公示。由具有选取批准权限单位的主管部门将预选对象的群众评议结果、考评成绩、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拟选取专业岗位以及编制等级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范围为：初级士官在营连级单位，中级士官在团(旅)级单位，高级士官在师(旅)级单位。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日。

(五)组织审批。由团级以上单位司令机关提出士官选取方案，按照士官注册的有关规定上报审核后，提交党委集体讨论决定选取事项。属于本级审批选取的士官，以军政主官名义下达选取命令；属于上级审批选取的士官，报经具有选取批准权限的党委审批，并下达选取命令。

第二十条 各级对批准选取的士官，应当逐级上报至总参谋部主管部门进行注册认证，由团(旅)级单位打印《士官注册登记表》，加盖相关印章后装入士官本人档案，作为确认士官身份和级别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士官军衔的授予、晋升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授予或者晋升下士、上士、三级军士长军衔的，结合士

官选取工作进行，由具有批准权限的单位以同一命令下达。

(二) 晋升中士、四级军士长、二级军士长、一级军士长军衔的，由基层党支部根据有关规定提出意见，填写《士官军衔晋升报告表》，逐级报具有批准权限的单位审批后，下达军衔晋升命令。

第二十二条 士官选取和授予、晋升军衔一般结合当年士兵退役工作进行。参加短期培训期间(含地方代培、出国进修)涉及选取士官或者晋升军衔的，由送训单位按照上述时间办理。入院校学习1年以上的士官学员选取士官或者晋升军衔的，由培训单位办理。

因执行特殊任务需要推迟办理选取或者晋升军衔的，由所在单位逐级报总参谋部主管部门批准，选取或者晋升军衔起算时间统一为当年全军士官选取或者晋升军衔时间。

第二十三条 士官选取和军衔授予、晋升的批准权限，分别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一) 选取初级士官由团(旅)级单位批准；中级士官由师(旅)级单位批准；高级士官由军级单位批准，批准前应当逐级上报总参谋部主管部门审核。

(二) 授予或者晋升下士、中士由团(旅)级单位的主官批准，上士、四级军士长由师(旅)级单位的主官批准，三级军士长由军级单位的主官批准，二级军士长、一级军士长由大军区级单位的司令机关批准。

各级司令部、政治部、后(联)勤部、装备部以及其他相当等级的机关，对直属单位和所属部门士官的选取和军衔的授予、晋升，执行下一级部队的批准权限。师级单位对机关直属单位和所属部门士官的选取以及军衔授予、晋升，由司令机关

归口办理。

总部机关和直(附)属单位高级士官的选取,分别由总参谋部管理保障部、总政治部直属工作部、总后勤部司令部和总装备部司令部批准。

第二十四条 士官培训必须坚持紧贴岗位需求、突出专业技能、区分层次对象、实施归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划和计划、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士官培训按照性质分为资格培训和升级培训。资格培训根据岗位任职需要,主要进行初等职业技术培训或者中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升级培训主要进行与高一级士官能力素质要求相适应的短期培训。

第二十五条 士官首次选取或者担任新的职务前,应当经过相应的资格培训。指挥管理士官培训对象,主要从服现役第2年的义务兵中选拔,培训时间一般为3个月。指挥技术和专业技术士官中,初等职业技术培训对象,主要从服现役第1年的义务兵中选拔,培训时间5个月左右;中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培训对象,主要从具有相应专业基础和文化程度、服现役第2年的义务兵和第3年的士官中选拔,培训时间1年以上。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的士官应当进行入伍训练和岗前专业培训,时间为4个月。普通岗位士官以在岗培训为主。

初级士官选取中级士官、中级士官选取高级士官前,根据需要进行升级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为1个月左右,专业技术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

第二十六条 士官的中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由院校承担;初等职业技术培训根据专业技术复杂程度,分别由各级训练机构承训;普通岗位士官的在岗培训由部队组织。

第二十七条 院校和训练机构未开设专业的专业技术士官培训

对象，由团级以上单位统一组织培训，或者送军队、地方的专业对口单位进行培训。

第二十八条 部队武器装备更新换代时，应当组织士官进行新装备专业培训。新装备专业培训，主要由军队院校和训练机构承担，必要时可以送工厂、科研单位、地方院校或者国外有关单位培训，培训时间根据需要确定。

第二十九条 团(旅)级单位应当根据部队战斗力建设需要和士官队伍素质状况，依托军队和地方教育资源，有计划地组织士官参加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在职中高等职业教育，提高士官的科学文化素质和专业理论水平。

第三十条 士官资格培训、升级培训和在职中高等职业教育纳入全军士官培训总体规划。培训计划实施归口管理，年度士官培训计划由军务部门会同训练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依据培训规划拟制，按照规定程序上报批准后下达执行。未列入培训规划的新装备专业等士官培训计划，由相关业务部门提出需求，会同训练、军务部门拟制呈批下达，培训经费由相关业务部门保障。

第三十一条 专业技术士官符合国家执业资格考试条件的，相关业务部门应当组织其参加相关考试，申请执业资格。专业技术士官可以参加军队组织的专业技术职称考试和评审，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第三十二条 各级党委(支部)、机关应当定期分析研究士官队伍的思想形势，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打牢士官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履行使命的思想政治基础。

第三十三条 从士官的思想实际和履行职责的需要出发，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大力培育“忠诚于党，热爱人民，报效国家，献身使命，崇尚荣誉”的当代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深入抓好历史使命、理想信念、战斗精神、

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引导士官保持政治坚定和思想道德纯洁。

第三十四条 各级应当针对士官队伍特点，结合职能使命需要，不断改进加强士官队伍的思想教育内容和方式方法。

士官的思想教育原则上与义务兵一起进行。重要的教育活动可以与义务兵区别开来，单列计划、单设内容、单独实施。中高级士官教育的组织实施，以团(旅)级单位为主；初级士官教育的组织实施，以营级单位为主。

士官的教育教材由军级以上单位统一编写。

第三十五条 基层单位应当做好士官的经常性思想工作，广泛开展谈心活动，加强行为引导，解决好士官在服役态度、选取晋升、婚恋家庭、人际关系、消费观念等方面反映出的现实思想问题。搞好士官心理服务，提高心理认知和自我调适能力。组织士官积极参加“双争”评比活动，激发他们训练当尖子、学习当模范、守纪当标兵、技术当行家的积极性。重视解决士官的实际困难，帮助他们排忧解难。

第三十六条 各级应当按照军队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的有关规定，做好士官党员发展工作。基层党组织必须加强对士官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强化士官的党员意识，增强党性观念，充分发挥他们在各项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士官党员较多的基层党支部，应当有士官党员参加支部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士官日常管理应当严格落实条令条例和规章制度，坚持以人为本，注重分类指导，不断改进方式方法，强化士官服从命令、履行职责、遵章守纪的意识，充分发挥士官的骨干作用。

第三十八条 实行士官定期述职、群众评议和检查分析制度。士官每半年应当在一定范围内汇报履行职责情况，通常结合半年和年终工作总结进行；基层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对士官的思想和工作情况进行群众评议；团级以上单位应当每年对士官队伍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分析，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总结经验，纠正存在问题。

第三十九条 士官原则上不得在部队驻地或者部队内部找对象结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团(旅)级单位军务部门出具证明，经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可以在驻地或者部队内部找对象结婚：

(一) 中级士官。

(二) 年龄超过28周岁的男士官或者年龄超过26周岁的女士官。

(三) 烈士子女、孤儿或者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士官。

第四十条 已婚士官离队住宿，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有关规定执行。

女士官怀孕和哺乳期间一般不安排夜间值班、执勤，不安排其参加禁忌从事的工作。家在驻地的可以回家住宿，家不在驻地的可以安排到士官公寓住宿。

在偏远艰苦地区的仓库、雷达站、通信线路维护站等单位工作的已婚士官家属未批准随军的，如生活和居住条件允许，经师级以上单位领导批准，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以来队居住。

第四十一条 士官探亲、休假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和有关规定执行：

(一) 未婚士官与父母不在一地生活的，下士任期内享受两次

探望父母假，每次假期20日；中士以上士官每年享受一次探望父母假，假期30日。已婚士官与父母不在一地生活的，每两年享受一次探望父母假，假期20日。

(二) 已婚士官与配偶不在一地生活的，每年享受一次探望配偶假，假期40日。

(三) 已婚士官与配偶、父母不在一地生活，但其父母或者父母一方与配偶居住在一地的，只享受探望配偶的假期；与配偶、父母均不在一地生活，一年内同时符合探望配偶和探望父母条件的，只享受一次探亲假，假期45日。

(四) 不享受探望父母假和配偶假的高级士官，每年享受一次休假，服现役不满20年的假期20日，满20年的假期30日。

军队院校毕业和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的士官，从毕业或者入伍的翌年起享受规定的探亲假。

士官探亲、休假假期不含途中往返时间和法定节日的放假时间。

第四十二条 士官探亲、休假由营级单位首长批准，报团(旅)级司令机关备案。士官因个人特殊情况，经团(旅)级单位首长批准，可将当年假期分两段安排，往返路费按照规定的标准报销一次。

基层单位应当根据部队任务和士官个人有关情况，制定年度士官探亲、休假计划。司令机关应当掌握士官探亲、休假计划安排情况，督导部队抓好落实，并办理相关手续。

正在探亲、休假的士官不得随意召回。确因工作需要被召回、剩余假期在7日以上的，应当在当年安排补假，往返路费按照规定的标准报销。

第四十三条 士官因工作需要当年未能安排探亲、休假的或者在探亲、休假期间被召回未能安排补假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个人自愿放弃当年探亲、休假的，假期不得跨年度累计，不给予经济补偿。

第四十四条 在高原、边海防和特殊岗位的士官，可以按照下列规定适当增加假期：

(一) 部队驻地不在西藏地区以及其他海拔3000米以上地区，但本人常年在上述地区流动执勤的；在青海海拔3000米以下(不含本数)地区工作的；在新疆、甘肃、内蒙古、黑龙江、吉林、辽宁、云南、广西陆地边防线上连以下分队执勤的；常年在核潜艇上工作、在战略导弹部队从事装检工作和在有核辐射危险的试验训练基地工作的士官，在执行规定假期的基础上再增加10日。

(二) 在西藏地区和其他海拔3000米以上、4500米以下(不含本数)地区以及在西沙、南沙群岛部队工作的士官，在执行规定假期的基础上再增加20日。

(三) 在海拔4500米以上地区工作的士官，在执行规定假期的基础上再增加30日。

第四十五条 士官按照国家 and 军队有关规定享受晚婚假、晚育假、产假、护理假。

驻西藏及其他海拔3000米以上部队女士官，在享受《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和《中国人民解放军计划生育条例》明确的产假和年休假基础上，再增加孕产假4个月。

第四十六条 士官档案包括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纸质档案的管理由具有相应选取批准权限单位的司令机关，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兵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团级以上单位应当建立和永久保存士官电子档案。电子档案信息由团(旅)级单位司令机关按照相关规定采集录入到《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兵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并逐级上报至总参谋部主管部门存档备案。

第四十七条 士官学员实习期间的日常管理由实习单位负责。患病的由实习单位负责治疗；致伤致残或者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由实习单位组织评残和医疗鉴定；发生事故案件或者违法违纪问题的，由实习单位负责处理。

士官学员实习期间需要作退学处理的，由实习单位提出意见，所在院校负责办理退学手续，实习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安排退出现役。

第四十八条 士官的考评分为日常考评、年度考评和选取考评。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称职、不称职4个等次，作为士官选取任用、军衔晋升、培养教育、奖励惩处的主要依据。

士官年度考评和选取考评，应当填写《士官年度考评登记表》(见附表三)和《士官选取考评登记表》(见附表四)，装入士官本人档案。

第四十九条 士官的日常考评，由基层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对士官平时的政治思想、军事训练、履行职责、作风纪律和完成重大任务等方面进行评定，实行全程量化管理。

第五十条 士官的年度考评，由基层单位结合年终工作总结，按照本人述职、民主评议、综合测评、组织鉴定的程序进行，并结合日常考评结果，对士官德、能、勤、绩、体等情况进行综合鉴定。

士官年度考评结果应当在本单位范围内予以公布，并报团(旅)级机关审核备案。

第五十一条 士官的选取考评，由具有相应选取批准权限单位的司令机关会同政治、后勤、装备机关组织实施。

士官的选取考评，应当以义务兵服现役期内或者士官本级服现役期内各个年度考评结果为主要依据，结合选取前的政治思想、专业技能、身体和心理素质等专项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第五十二条 对士官专业技能的考评，通常结合年度军事训练考核或者士兵职业技能鉴定进行。

第五十三条 士官实行工资制和定期增资制度，基本工资由军衔级别工资、军龄工资组成。

第五十四条 士官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下列津贴、补贴、补助：

(一)士官按照军衔级别享受军人职业津贴、生活性补贴、工作性津贴。

(二)士官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标准享受奖励工资、地区津贴、岗位津贴、保健津贴、技能等级津贴。

(三)代理干部职务的士官，享受与其代理职务相应的岗位津贴。

(四)士官符合规定条件的，享受救济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子女保育教育补助和防暑降温费。

第五十五条 士官按照规定标准享受住房补贴、房租补贴和住房公积金。

第五十六条 士官享受国家和军队规定的免费医疗和伤亡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退役医疗保险、退役养老保险等保险待遇。

第五十七条 士官的伙食费、医疗费等其他待遇，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士官退出现役，复员、转业的分别按照实际服现役年限计发复员费、转业费；退休的按照规定标准计发退休费。

第五十九条 三级以上军士长、驻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含西藏地区)部队和总部确定的岛屿部队的四级军士长，经师(旅)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批准，其配偶和未成年的子女、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可以随军。

符合随军条件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 未就业且无收入的随军随队配偶享受基本生活补贴等社会保险待遇。

(二) 无工作无收入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享受卫生事业费补助和大病统筹补助，在军队体系医疗机构或者合同医疗机构就医享受优惠医疗待遇。

(三) 配偶具有当地城镇户口(含军人)的士官，可以申请分配调整相应职级的公寓住房，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购买房改住房。

第六十条 夫妻分居两地的士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享受夫妻分居补助：

(一) 三级以上军士长。

(二) 在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含西藏地区)部队和总部确定的岛屿部队以及在陆军、空军执行海上任务的船艇上服役的四级军士长。

(三) 在海军和总装备部的舰、艇、船(只限执行海上任务的)

上服役的，在导弹、卫星、核武器等试验训练基地服役并从事试验、测控工作的，在战略导弹部队服役并从事装配检验工作的上士以上士官。

(四) 在空勤岗位、核潜艇岗位、核弹头保管岗位上服役的士官。

第六十一条 已婚士官配偶每年可以来队探亲1次，留住时间一般不超过45日。特殊情况需要增加配偶来队探亲次数或者延长留住时间的，应当经团级以上单位首长批准，但留住时间累计不超过60日。其路费报销标准按照军官配偶来队探亲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士官牺牲、病故后，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发给丧葬费，其遗属享受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补助费。

第六十三条 士官退出现役的条件，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执行。其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实行全程退役，在本级服役期内各个年度安排退出现役：

(一) 家庭成员遇有重大变故，经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证明，本人申请退出现役的。

(二)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被评定残疾 \geq 级后，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三) 患病医疗期满或者医疗终结，经军队医疗体系医院证明和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审核确认，不适宜继续服现役的。

(四) 年度考评不称职的。

(五) 受降职、降衔以上处分的。

(六) 留用察看期满后拒不改正错误的。

(七) 受刑事处罚未被开除军籍服刑期满或者被处劳动教养期满后不适宜留队服现役的。

(八) 图谋行凶、自杀或者搞其他破坏活动，继续留队确有现实危险的。

(九) 因其他特殊原因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现役的。

凡符合前款第(六)、(七)、(八)项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可以随时安排退出现役。

第六十四条 确定全程退役对象，按照基层党支部申报、团级单位司令机关审核、师级以上单位司令机关审批的程序办理。

第六十五条 女士官在怀孕和哺乳期间，本级服现役期满未被选取为高一级的，或者因岗位编制限制不能晋升军衔等级的，暂不安排退出现役，按照原军衔级别确定待遇，并可定期增资。哺乳期满后，列入当年计划安排退出现役。

第六十六条 士官退出现役的批准权限，除全程退役的初级士官由师级单位司令机关审批外，其他均由具有选取批准权限单位的司令机关审批。

第六十七条 士官退出现役计划，由团级以上单位司令机关拟制，其中全程退役数量应当控制在总部规定的比例以内，与士官选取计划同时逐级上报，经总参谋部主管部门批准后下达执行。

第六十八条 士官退出现役，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分别作复员、转业、退休安置，并填写《士官退出现役登记表》，退休士官还应当填写《退休士官安置去向审定表》。司令机关应当根据不同安置方式的要求，对退出现役士官的档案进

行审查整理，按照规定实施移交。

第六十九条 退出现役士官的离队时间，作复员安置的与退伍义务兵同时离队，作转业安置的按照民政部、总参谋部当年规定的时间离队，作退休安置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士官退出现役命令下达前，应当参加正常工作。退出现役命令下达后，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到安置地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报到。在规定的报到期内报到前突发重大疾病或者发生事故的，由原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处理。

第七十一条 士官退出现役费用结算，作复员安置的发至批准退役当月止，作转业安置的发至离队当年7月止，作退休安置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对士官的奖励与处分，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士官获得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3次三等功奖励的，可以增加一个军衔级别工资档次，已达到本衔级最高工资档次的不再增加。提前增加衔级工资档次的，中级以下士官由师(旅)级单位司令机关审批，高级士官由军级单位司令机关审批。

第七十四条 师级以下作战部队从义务兵中选取的士官、军队院校毕业任命的士官、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的士官，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选送入军队院校培训后改任现役军官。

第七十五条 当年受行政记过以上处分、党(团)内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累计8日以上或者年度考核不称职的士官，从翌年1月起，军衔级别工资停止定期增资1年。

第七十六条 对拒不履行职责、不起骨干作用，经批评教育不改的士官，可以实行留用察看。留用察看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

月。留用察看期间停止执行原工资标准，改按义务兵最高津贴标准发放津贴。

对士官实施留用察看，应当经具有相应选取批准权限的单位首长审批，由司令机关承办，并填写《士官留用察看审批表》。

第七十七条 士官被处以刑罚、劳动教养，其服刑、劳动教养时间不计入军龄，并停发工资，按照有关规定供应生活费。

第七十八条 士官学员实习期间的奖励与处分，由实习单位组织实施。奖励与处分登记(报告)表，由所在院校装入本人档案。

第七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包含本级、本数。

第八十条 各大单位可以依据本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士官管理实施细则。

第八十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军队改革福利待遇新规定

对临时来队探亲官兵家属接送站、看病就医，允许部队单位安排车辆予以保障；

对住院的伤病残人员、家庭遭遇特殊困难的官兵，要求各级组织应予看望和救济；

同时，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对重大节日改善官兵生活、组织团拜活动，以及军人退役发放军旅纪念品等也作了相应规范。

总部在印发《规定》的通知中进一步强调，全军各级要深入学习、贯彻 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作风建设各项制度

规定，既要着力解决官兵现实问题，又要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坚持向战斗力聚焦，注重向作战部队和基层一线倾斜，最大限度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激发广大官兵投身强军兴军实践的内在动力。

同时，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对重大节日改善官兵生活、组织团拜活动，以及军人退役发放军旅纪念品等也作了相应规范。总部在印发《规定》的通知中进一步强调，全军各级要深入学习、贯彻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作风建设各项制度规定，既要着力解决官兵现实问题，又要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坚持向战斗力聚焦，注重向作战部队和基层一线倾斜，最大限度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激发广大官兵投身强军兴军实践的内在动力。

强调“作风建设必须持续加强，不容反弹。一些改善提高官兵生活待遇的合理规定，在正确把握下应予执行。”《关于规范完善军队人员有关福利待遇的若干规定》印发全军，是落实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体现，是回应广大官兵重大利益关切、为部队解难题办实事的实际行动，也是纠治不正之风、持续加强作风建设的制度保证。

附：中国解放军工资(以陆军为例)

1、尉官：排职到连职约4500元至4800元左右人民币，较现时3500元至3800元左右增加1000多元左右，调整后的工资将有4500元至4800元左右人民币。

2、校官：营职到师职约5200元至7800元左右人民币，较现时4200元至7800元左右增加1000多元左右，调整后的工资将有5200元至8800元左右人民币。

3、将官：军职到正兵团职8800元至22000元左右人民币，较现时7800元左右至21000元左右增加1000多元左右，调整后的工资将有8800元至22000元左右人民币。

陆军、海军、空军、二炮部队军官收入接近于武警，士兵津贴则增到480元，士官工资一律在原基础增加40%。根据解放军有关条例，解放军实行军官职务等级十级，将官设、、、校官设、、、，尉官设、、、。大军区级以下的职务等级，分为大军区、军、师、团、营、连、排级。专业技术军官最高军衔为，等级分为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现役士兵包括义务兵役制士兵(称义务兵)和士官两种。现役士兵的最低军衔为列兵，最高军衔为一级军士长。

服现役第一年的义务兵为列兵，第二年晋上等兵。下士为一级士官、二级士官为中士、三级士官为上士、四级士官为四级军士长、五级士官为三级军士长、六级士官为二级军士长、七级士官为一级军士长。军人工资主要有军官工资、文职干部工资、士官工资3个标准系列。其中军官实行职务、军衔、基础、军龄四结构工资制。文职干部实行职务、级别、基础、军龄四结构工资制。而士官实行军衔等级、基础、军龄三结构工资制。士兵则是津贴制。

要推进领导掌握部队和高效指挥部队有机统一，形成军委管总、战区主战、军种主建的格局。坚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通过一系列体制设计和制度安排，把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根本原则和制度进一步固化下来并加以完善，强化军委集中统一领导，更好使军队最高领导权和指挥权集中于党中央、中央军委。

对领导管理体制和联合作战指挥体制进行一体设计，通过调整军委总部体制、实行军委多部门制，组建陆军领导机构、健全军兵种领导管理体制，重新调整划设战区、组建战区联合作战指挥机构，健全军委联合作战指挥机构等重大举措，着力构建军委——战区——部队的作战指挥体系和军委——军种——部队的领导管理体系。

按照决策、执行、监督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原则区分和配置权力，重点解决军队纪检、巡视、审计、司法监督独立

性和权威性不够的问题，以编密扎紧制度的笼子，努力铲除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

组建新的军委纪委，向军委机关部门和战区分别派驻纪检组，推动纪委双重领导体制落到实处。调整组建军委审计署，全部实行派驻审计。组建新的军委政法委，调整军事司法体制，按区域设置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确保它们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

坚持精简高效的原则，裁减军队员额30万，精简机关和非战斗机构人员，使军队更加精干高效。调整改善军种比例，优化军种力量结构，根据不同方向安全需求和作战任务改革部队编成，推动部队编成向充实、合成、多能、灵活方向发展。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完善人力资源分类，整合人力资源管理职能，加强军事人力资源集中统一管理，努力使军事人力资源能够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战斗力和战斗力。深化军队院校改革，健全三位一体的新型军事人才培养体系。推进军官、士兵、文职人员等制度改革，深化军人医疗、保险、住房保障、工资福利等制度改革，完善军事人力资源政策制度和后勤政策制度，建立体现军事职业特点。

完善民兵预备役、国防动员体制机制。在国家层面加强对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服务保障体系和相关政策制度。下决心全面停止军队有偿服务。

要着力搞好配套保障，坚持立法同改革相衔接，抓紧做好法规制度立改废释工作，确保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保证各级按照新体制正常有序运转。要科学制定干部调整安排计划方案，合理确定干部进退去留，关心和解决干部实际困难。老干部是党和军队的宝贵财富，要精心做好老干部服务保障接续工作。

要继续抓紧抓好贯彻全军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作风建设和反

腐败斗争、各项清理清查后续工作，把“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整顿同深化改革紧密结合起来。要加强部队管理，保持部队安全稳定和集中统一。要把握好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新要求，抓紧制定军队建设发展“十三五”规划。

安全防事故工作是部队建设中的一项经常性、综合性的基础工作，是部队保持高度稳定和集中统一，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巩固和提高战斗力的重要保障。针对当前部队事故案件时有发生严峻形势，部局、总队于12月9日召开了全国公安消防部队安全防事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深入剖析今年以来在全国公安消防部队发生的事故案件原因，要求各级深刻吸取教训，进一步研究部署加强部队安全防事故工作的具体意见和措施。因此，当前在开展部队全面建设中，抓好安全工作的落实尤为重要，因为它是一项实践性很强的工作，容不得半点虚假和漂浮。否则，思路再清晰，措施再具体，标准定得再高，也只是空谈。为此，本人认为抓好当前部队安全工作应坚持在以下四个方面下功夫。

一是党委要统揽抓。各级要始终坚持把安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在安排工作时，要坚持把安全工作与其他工作一道部署；在督查部队时，要重点查找不安全因素和潜在的隐患；在下基层蹲点、指导工作时，要着力帮带基层提高预防事故案件的能力；在总结讲评时，要着重讲评安全工作的经验教训，总结表彰先进，通报批评后进。

二是主官要亲自抓。各级军政主官要切实担负起安全防事故工作“第一责任人”的神圣使命，要结合安全工作形势分析，亲自讲评部队安全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和不足；结合每月的行政例会，亲自安排部署安全工作；结合下基层检查调研工作，亲自查纠不安全因素和事故案件苗头，促进安全工作落实。

三是机关要合力抓。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信息通报制度，及时落实部门归口督导机制，及时通报安全工作情况，以便跟

进做好防范工作。要经常深入基层，及时掌握真情实况，发现问题要当面说清，遇到问题要一查到底，形成部门联动的安全工作网络格局。

四是基层要具体抓。各基层单位在思想上，要坚持搞好安全教育，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不放松；在管理上，要明确重点目标，要害部位和事关安全工作的重要环节、重点时段，并明确负责人和安全员，建立一套完整的基层安全工作网络；在组织上，要建立健全基层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狠抓人员、车辆、装备物资的安全管理和值班、执勤制度的落实，特别要加强小、散、远单位的管理，防止管理的失控。

五是人人参与自觉抓。要加强经常性的安全工作常识教育，切实打牢官兵的自我安全防范意识；引导官兵刻苦钻研执勤技能和操作规程，消除潜在隐患；经常组织官兵学习相关的安全防事故知识，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安全因素。要树立“安全管理人人有责”的观念，强化官兵的参与意识、主人翁意识，充分发挥骨干在前沿阵地上的“观察员”、“信息员”、“战斗员”和“指导员”的作用，及时发现，有效地遏制，正确地处理不安全因素，不断消除“盲区”，共抓齐管。

一是要明确责任。各级党委对安全工作要负总责，军政主官要负全面责任；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在同级党委、首长的领导下搞好协调分工，负直接领导责任；机关各部门要按照业务分工，对本部门负全责；基层单位由军政主官共同实施，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基层思想骨干和安全员的主要职责是及时发现和报告安全因素和苗头，协助领导做好安全工作，确保各级组织都有责任，人人肩上都有担子。

二是要完善制度。在日常工作中要严格依据条令条例、《安全工作条例》和上级有关指示要求，建立和完善思想教育、形势分析、安全检查、谈心交心和点验等制度，使各级在抓安全工作中有依据、有标准。

三是要严格规范。各级对各项安全工作的制度和规定要进行细化和规范，把难落实的工作制度化，把难操作的工作具体化，使之更具操作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是要强化督导。各级在下基层督查时，要沉到末端，一项一项、一点一滴地把工作督导到位；注重方法得当，讲究既看“病”又给药，做到传方法与引路子的有机结合，依靠基层组织解决问题。同时，作为上级机关还要抓好跟踪督导工作，多杀“加马枪”、多搞“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和工作浮于表面，抓落实不到位等不良现象。

提高安全工作的层次和质量，最根本、最核心的就是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下大力提高人的素质。

一是重点解决与时俱进更新观念的问题。抓安全工作要经常教育和引导大家牢固树立系统管理思想，着眼整体，区分层次，按级负责，落实“全时制”、“全员额”、“全方位”管理意识，消除安全工作的“盲区”和“死角”；要牢固树立目标管理思想，层层分解，落实到人，明确各个层次、各类人员的管理责任；要牢固树立动态管理思想，坚持用发展的眼光看问题，正确对待新生事物，积极探索新生事物的特点与规律，不断总结新鲜经验。

二是要突出解决官兵知法懂法问题。在内容上，搞好理论、思想、知识、职能、纪律等多方面的教育；在形式上，注重集中教育与经常性教育，有形教育与无形教育、普遍教育与个别教育、专题教育和随机教育、部队教育与社会家庭教育相结合，做到多种方法并举；在手段上，让思想教育、传媒教育、文化熏陶、管理约束、法纪规范等多管齐下，以儆效尤、切实形成合力。

三是要大力解决各级干部事业心责任心强的问题。要加强部队适时的教育整顿和对干部的定期讲评制度，并结合群众评议、典型引路等措施，不断强化干部的事业心责任心。进一步深

化干部量化考核机制，注重激发干部的潜在积极因素，使各级干部认清责任，排除私心杂念，端正对党、对人民、对部队建设高度负责的态度，扎实做好本职工作。

四是要着力解决专业技能的问题。各级要立足现有条件，充分发挥教育训练的主渠道作用，借助地方、社会、家庭等多方面力量，帮助官兵提高专业技能和心理素质、身体素质，以及执行特殊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减少人为不安全因素和潜在的不安全隐患。

一是要注重改善安全工作环境。既要优化人际环境，创造出团结奋进、健康纯洁的氛围；又要优化文化娱乐环境，创造出丰富多彩、催人奋进的氛围；还要优化生活环境，创造出舒心宜人的氛围，使广大官兵切身感受到部队大家庭的温暖，尽心尽力干好本职工作。

二是要积极加强安全工作研究。如：针对官兵思想成分复杂，针对“酒绿灯红”影响大，针对当今社会信息传播交流快、对外交往联系方法多，针对执勤、执法管理难度大等新带来的问题，应加大研究力度，多探索有效的部队管理方法。

部队安全管理骨干集训心得体会篇五

去冬今春，全国煤矿行业重、特大伤亡事故频发，群死众伤后果极为严重，财产损失也特别巨大，为市场经济发展敲响了警钟，同时给社会的安定造成了负面影响。为何流淌了这么多的鲜血仍唤不起国民对安全的觉醒？为何付出了这么多人的生命还不能阻止大众继续奔向灾难和死亡的深渊？为死者痛泣、悲愤、凄惨、鸣冤，也为幸存的孤儿寡母，老弱病残、破碎的家庭，心碎、呐喊。人类的生存、繁衍，社会的文明，工业的发展，科技的进步，如果没有安全作为先决条件，没有安全的物质及精神财富为其奠定基础，当代各国的经济建设所取得的成就，全世界人民所有的物质及精神需求，一切

都无法实现。

伤亡事故常有发生，从产生的机理看，是人与人，人与物，物与物间的正常关系失控而产生的不安全行为后果，不受时间和地域的限制(亦即“能量意外施放”原理)。因此，安全问题并非只发生在工厂、企业或劳动生产过程中，安全生产活动是安全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企业文化的主要内容。据国内外大量伤亡事故的统计数据表明，在生存、生活领域的意外伤亡事故远比工业(工、矿企业)生产领域的事故为多，其比例约为4：1。

一、什么是安全文化

据英国健康安全委员会的定义：一个单位的安全文化是个人和集体的价值观、态度、能力和行为方式的综合产物。因此，安全文化和企业文化同样都是凝聚人心的无形资产和精神力量、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灵魂和推动力，是员工精神、素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是企业管理的基础和发展之宝。安全文化把服从管理的“要我安全”转变成自主管理的“我要安全”，从而提升安全工作的境界。

传统的安全管理是一种被动型、经验型的作业驱动型管理，而纳入经营战略的安全文化建设是一种创新的效益型、系统型的项目驱动型管理，通过教育、宣传、奖惩、创建群体氛围等手段，安全文化能弥补安全管理的不足，因此，安全文化应当受到高度重视。

企业安全文化是企业长期安全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它是以人为本，保护人的身心健康，尊重人的生命，实现人的安全价值的文化，是企业安全形象的重要标志，是凝聚员工的强力磁石和树立企业安全精神的动力。

安全文化所要解决的问题，就是形成最大限度的保证工作(劳动)效率和安全系数在临界点以内稳定状态的共识，也就是在

尽量避免人身和非人身事故发生的过程中，形成共同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准则。对于一个企业来讲，任何避免人身和非人身事故的政策、制度、机制、措施和方式方法，得到全体员工的认同，就是企业安全文化的目的和作用发挥的落脚点。基于此种认识，要发挥好安全文化的作用，就要首先了解事故发生的根源。一般而言，事故发生原因主要有两种：一种是人为原因(非物原因)，另一种是纯物的原因，人为原因大家比较好理解，对于纯物原因(即纯粹由于非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原因，例如：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可能比较陌生。为什么讲是纯物原因呢?因为在企业生产中，事故大多是人为原因造成的，一般概念的物的原因也大多与人的行为有直接或间接联系，而纯物的原因在企业事故中的比例相当少，除了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外几乎没有(实际上，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也逐渐被人所预见，只是由于科技水平或资金投入等问题而导致预见的准确度高低不同罢了)。例如在煤矿生产中，有人说地质条件复杂、断层多、巷道变形等自然状态是非人为原因，但事实上这也属于人为原因，之所以存在这样的误区，刚才提到主要是由于科学技术水平没有达到能够准确预见这些非正常现象的能力，或者由于资金、人才等原因而无力去预见，而这些正是由于人的直接或间接原因而造成或影响的。因此，在企业生产过程中，抓住了“人”的问题，安全工作也就迎刃而解，而安全文化正是解决这个问题的重要保证。明确了事故根源和解决这个根源的途径，也就明确了安全文化在企业生产中的作用。

二、安全文化的发展及状况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是近年来安全科学领域提出的一项企业安全生产保障新对策，是安全系统工程和现代安全管理的一种新思路、新策略，也是企业事故预防的重要基础工程。

企业安全文化是企业安全活动创造的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观念、行为、环境、物态条件的总和。对于现代的安全系统工程，企业的事故预防不仅充分依靠安全技术、安全工程设

施等安全的硬手段，更需要安全管理、安全法制、安全教育等安全科学的软技术。但是，过去尽管做了很多工作，采取了很多措施，工业社会还是经历着各种各样的事故痛苦，在经过深刻的反省和系统科学的分析后，人们发现，在安全文化提出之前，我们在事故致因的认识中，对于“人因”的认识还存在着深层次上的欠缺，这就是：在常规认识到的人的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安全意识以外，还应正视观念、态度、品行、道德、伦理、修养等更为基本和深层的人文因素和人文背景。这些因素的全面归纳，就是人的文化，人类的安全文化，她全面、深刻地影响着人的观念、思维和行为，从而形成客观的物态和环境的安全质量。由此，要保证人的行为、设施和设计等物态和生产环境的安全性，需要从人的基本素质出发，即建立安全文化建设的思路、策略，进行系统的安全文化建设。17世纪前有人类远古的安全文化，其特征是宿命论与被动型；工业革命至本世纪80年代，产生了近代的安全文化，具有系统论与经验型的特点；本世纪80年代以来，发展了现代的安全文化，形成了本质论与预防型的安全文化特征。

三、安全文化与企业安全管理的关系

安全文化与企业安全管理有其内在的联系，但安全文化不是纯粹的安全管理，企业安全文化也不是企业安全管理。企业管理是有投入、有产出、有目标、有实践的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企业安全管理是企业安全管理全过程同步进行子功能系统，企业安全文化是企业安全管理的基础和背景，是理念和精神支柱，企业安全管理的哲学、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安全素养、安全管理的伦理道德等这些无形的高尚境界却都用安全来培养、影响和造就。安全文化与企业安全管理是互相不可取代的，那种误认为提倡安全文化，企业安全管理就可以不要了，或认为企业安全管理落后了、过时了等等观点是十分错误的。

要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决不能忽视非生产领域的安全，安全文化是一个内容极为丰富的范畴，特别是人的安全思维、安

全意识、安全心理、安全行为、安全法制观念、安全科技水平等体现了当代大众的安全文化素质，由于经济基础，物质条件、管理方法、科技进步、人员素质等方面的局限性，往往造成了对事故和风险分析与判断的失误，因而使事故隐患仍普遍存在。提高员工的安全文化素质应该是预防事故的高效而明智之举，安全文化是安全生产的基础，企业安全文化氛围的形成必然推动安全生产的发展。

预防事故和意外灾害的发生是技术问题，是管理问题、是认识问题。归根结底是人的问题，是人的安全文化素质问题。近20xx年来，世界军事工业，航天工业，核工业及原子能发电站的快速发展，意外灾害和重大事故带来了巨大损失和意想不到的恶果，人们清醒的看到，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决非是一种简单命令或强制手段就能凑效。1990年前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一些专家、学者提出了安全文化的理论和安全科学方法，1992年我国核工业及中国劳动保护科学技术学会的一些专家也开始探索和研究安全文化。

四、建设企业安全文化作用

安全文化在人类发展的历程中由人民创造，传播、优化、发展至今不衰，工业化进程和高技术应用中事故和危险不断引发，促使人们挖掘和细琢安全文化的遗产，同时注入了各个时代文化的特点，不断发挥安全文化博大精深的动力和内功，继续充实，发展和繁荣。笔者认为，不可低估弘扬和倡导安全文化的功绩，当今至少有两点是其不可磨灭的，极为深刻的时代内涵。

其一，安全文化突出大安全观，大系统观、大协调观和人本思想；思考和解决的问题是生产、生活、生存领域内人民从事一切活动的安全与健康问题，是历史性的、划时代的变化。从概念，内涵、领域、学科等方面有历史性的拓展，把灾害与风险看成是由自然的、人为的或两者共同作用的恶果，提出建立和开发安全文化产业的构想以及推动安全科技文化发

展的计划。打破了安全(或事故)的时空局限。更加突出了从事一切活动的人的身心安全与健康,更加体现了以人为本,关爱生命,珍惜人生,尊重人权,保护人民的思想。

其二、在发展市场经济的条件下,推崇大众安全文化,提高全民的安全文化素质,弘扬和倡导安全文化更加符合时代的要求,突出了“”的思想,安全文化在精神文化、智力开发方面,在安全科学技术和现代生产技术方面,在安全高技术的转换和应用方面都是强大的精神动力和坚实的物质基础。

(1) 安全文化溶涵了保护和发展生产力

安全文化保护了人,保护了从事一切活动的人的身心安全与健康,预防、减少或控制灾害与事故,极大减少人的伤亡,其结果保护生产力,发展了生产力;减少设备、设施的损失,减少原材料的损失,用低毒材料替高毒材料,用无毒材料代替低毒材料,保护员工安全与健康,实质上是保护了生产力、发展了生产力;不断提高人(劳动者)的安全文化素质和自护应急能力,关爱生命,尊重人权,保护人的安康也是极大的保护了生产力,发展了生产力。

(2) 安全文化是先进文化的内容和发展方向。

安全文化是保护人民活动的安全与健康的大众文化。只要有人存在,人就要人从事生产、生存活动,自然就有保护人在活动中的身心安全与健康问题,这属于人类可持续发展和人类文明的问题,也必然会成为当代先进安全文化的泉源和动力。任何时代,任何地域的安全文化,都是经过传继、优化、融合、发展而成的,既有时代特征,又反映人民最新安全需求的新文化。安全文化的优化、发展、繁荣的科学机制伴随社会文明、科技进步,和安全科技文化事业的发展而永盛不衰。

(3) 安全文化代表了最广大人民的利益

安全文化在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下，更加体现了代表最广大人民的利益，从政府责任，社会支持、工业界的投入和家庭参与，用最广泛的社会组织形式，保护最广大人民最切身的利益——安全与健康——生命，倡导和弘扬安全文化，营造安全文化的氛围，体现了人人参与，八方关爱，珍惜人生，大众受益。

五、开展企业安全文化建设需要关注的几个问题

“安全第一”公理是一看就明，一讲就通，但一做就难，甚至有些人明知故犯。要真正落实“安全第一”，关键在于政府、社会、人民对安全的深刻理解和实践活动中的自律，这就归结到全民安全文化素质的提高的问题上，倡导、弘扬和传播安全文化是一个使13亿人生产、生活、生存的安全与健康大事，是长期的、世代努力而不断投入与人生存相伴的伟业。安全文化是由人民创造和发展，同时又用其保护和关爱人民。保护人民安全与健康，关爱生命，尊重人权是大众追求的时代文明，也是安全文化的真谛。

塑造企业安全文化是一项长期、艰巨而又细致的心理工作，一种优秀的企业文化的构建不像制定一项具体的制度，提一个宣传口号那样简单，它需要企业有意识、有目的、有组织地进行长期的总结、提炼、倡导和强化。为此，在塑造企业安全文化过程中，当企业安全文化定格后，就要创造条件付诸实践加以宣传。即把企业安全文化所确定的价值观全面地体现在企业的一切经济活动和员工行为之中；同时采取必要的手段，强化新的价值观念，使之在实践中得到员工的进一步认同，使新型云电安全文化逐步得到宣传推广。具体需要做好以下工作：

积极创造适应新的企业安全文化运行的管理制度和机制。企业安全文化建设重在实践，安全文化是需要设计和管理的，文化必须融入到企业的经营管理中，并以一定的手段来引导。作为企业基础的安全文化，要与经营管理结合在一起，要与

提升业绩，提高绩效结合，不可孤立地做文化。所以，安全文化建设需要企业不断深化改革，完善经营机制，推行科学管理；加强员工的安全文化和业务技能培训，不断造就训练有素的员工队伍；积极开展民主管理活动，创造一个民主、和谐、安全的“家庭环境”；强化安全管理机制，实现监督与考核，建设一个企业与员工的利益共同体。

加强舆论宣传。企业付出巨大心血制定的员工行为规范、安全价值观、安全奋斗目标、安全形象，若没有人去宣传它、推广它，就只是个摆设，像浮云流水，怎么会深入人心呢？安全文化是全员文化，企业要本着从员工中来，到员工中去的思路，引导全员参与。通过对员工进行灌输教育、导入培训、广而告知等做法，使企业形成浓厚的舆论氛围。如：组织开展以安全文化价值观为主题的演讲比赛、安全文化知识竞赛、安全文化辩论赛等；工作中开展创建绿色安全生产岗位竞赛、安全技能比赛、安全工作合理化建议等活动。使员工在参与中逐渐由了解到认知，由认知到认同，由认同到成为自觉的行为。最终达到让员工潜移默化地接受新的安全价值观，并逐渐用以指导自己的行动。

企业领导者以身作则、积极倡导。企业舞台上的领导者是一种特殊的组织角色，企业组织领导者的地位赋予他们以领导企业文化建设的光荣使命。企业领导者是企业生产经营、制度建设的负责人，也是企业文化的倡导者和示范者，在塑造新型企业安全文化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企业安全文化定格后，企业领导者在工作实践中要积极宣传安全文化，身体力行，让员工看到企业提倡什么，反对什么，以及以什么样的准则和规范从事工作。如果相反，领导者不去倡导和身体力行，企业安全文化在员工中就不会得到强化，就难以变成全员共享的文化。久而久之，只能游离于安全文化价值观规范体系之外，陷入空谈，经过精心设计的积极的企业安全文化也会逐渐恢复到原有的状态中去。

利用制度进行强化。要巩固无形的企业安全价值观，不能单

纯停留在口号上，必须寓无形于有形之中，把它渗透到企业的每一项规章制度、政策及工作规范、标准和要求当中，进行强势推动，使员工从事每一项经营管理活动，都能够感受到企业安全文化在其中的引导和控制作用。对于企业制度的重要性，每一个员工都不会有疑义，能够达成共识。把制度建设与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联系起来，并有意识地结合于管理工作的具体实践中，这是需要进一步加强的。只有让员工把那些约束行为的制度变成了自己的行动指南，从思想上接受企业倡导的安全价值理念，企业安全文化才有恒久的活力。

鼓励正确行为。企业安全价值观的最终形成是一种个性心理的积累过程，这一过程需要不断强化。当员工的正确行为受到鼓励以后，这种行为才能再现，进而成为习惯稳定下来，并逐渐渗透到员工的深层观念之中。不仅如此，对正确的行为进行鼓励，让员工感到我们的企业已经开始注重把企业安全文化的塑造更多地落实在行动上，也给其它员工树立了实际的仿效榜样，从而产生模仿效应。因此，对符合企业安全价值标准的行为不断给予鼓励和强化，是巩固企业安全价值观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